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学〔2006〕1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浙江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三章 申请**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近两个学年内获得过学校奖学金。

（六）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不能重复申报，不兼得。

**第七条** 优先推荐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在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中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专业排名和优秀推荐条件等进行综合评选，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九条** 本细则由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